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張震宇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乙辰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稅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將該裁定寄存於重陽派出所，已生送達再審原告之效力，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雅勻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